

河马云手机服务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地址：	地址：

本协议经上述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达成一致，共同签署。双方申明，双方均有履行本协议的授权及资质，并都已理解及认可了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协议。

一、服务期限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用户退回蓝精灵设备，合同自动结束。期限届满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 甲方按照实际需求向乙方租赁蓝精灵，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押金。押金为一次性支付，金额为 3120 元/台（含税）（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圆整）。乙方收到甲方全额支付押金后，在 7 个工作日内顺丰发货并承担发货运费。具体以物流信息为准。服务开通计费日期为甲方快递签收的次日起开始，按 260 元/月/台（本协议内的“月”全按 30 天计）从押金中扣除费用。乙方服务费报价见附件。
3. 租赁享一年免费售后，包含硬件设备、软件系统、运维服务。使用期间售后技术支持联

系时间为 10:00-24:00。

4. 甲方在租赁蓝精灵期间,为蓝精灵云手机购买配套服务,或者购买河马云平台其他类型云手机,需单独充值与购买。押金不可用于蓝精灵租赁费用以外的采购。
5. 若甲方在租赁后确认购买蓝精灵设备,则直接以购买金额计收,产生的租金减免;如甲方连续租赁 12 个月,则蓝精灵设备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设备费用。
6. 租赁为月租,若因甲方原因产生退换货需求,按月扣除费用(不足月按月计算)。确认后乙方将关闭设备使用权限,甲方应在关闭设备使用权限后两日内寄出设备并提供顺丰物流单号。运费由甲方承担,若超过五日未寄出,累计至下个月租赁费用。
7. 若出现云机故障需要退回设备,甲方需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寄回设备,乙方视实际情况给予用户时长补偿或金额补偿。
8. 蓝精灵采用防拆码。甲方擅自拆解设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防拆码一旦损坏,乙方将不接受任何退换货及其他售后请求。
9. 甲方退回蓝精灵设备并结清所有款项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10. 甲方河马云账号:_____。
11. 甲方开票信息为: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12.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 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二、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如下：

-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并根据本协议确立的原则和精神，及时、如实地向乙方提交注册申请或续费；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且合法的信息，甲方保证其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合法经营主体并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的合法资质。乙方有权对其主体资质真实性进行核查，甲方无理由拒绝核查或乙方有明确证据怀疑其真实合法性的，乙方有权拒绝为其提供服务；
- 3) 为乙方交付服务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及时、有效的联系人及联络方式以便乙方就紧急事件进行及时通知，等等)，甲方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信息变更的备案工作。
- 4) 充分、合理地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并及时提供服务实施所需必要条件，不得擅自变更使用用途。合法使用乙方提供的资源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遵守中国以及服务使用地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法律规范的规定；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不违背社会公共道德。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开展的业务，需要办妥许可、备案、登记、注册或其他手续才可合法经营的，甲方应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前及时办妥此类手续并取得合法经营资格。
- 5) 第三方向乙方投诉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时存在侵权内容的、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时存在侵权行为的，乙方将把前述投诉书面通报给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报后及时依法履

行网络服务提供者/因特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各项责任并与投诉者取得联系。

6) 甲方应对乙方分配的资源严格管理，保证资源的合理、合法使用。

2. 乙方权利与义务如下：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国范围内河马云手机服务；

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相关发票；

3) 乙方应对甲方投诉做出正式回应；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源、技术支持和服务等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甲方无权以将该等资源、技术支持、服务转让、许可、赠与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利用，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

5) 甲方如果在河马云手机上安装软件，所需要的软件版本、许可或者使用权由甲方自行解决，且由此所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独立承担，乙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乙方为根据中国法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法人，乙方保证其已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许可和执照，并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合法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乙方经过合法适当的内部授权，由乙方授权代表签订本协议并由乙方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协议内容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

三、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应当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否则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要求违约方就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未能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超过十五天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但任何由于未能收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或乙方未合格履行本合同而导致的甲方迟延支付价款,不应被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未能按照约定让甲方使用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服务超过十五天仍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货款。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义务,违约方均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4. 本协议的终止或提前终止,不影响此前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已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网络安全和紧急避险
 - 1) 乙方和甲方均须遵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及其他方面的各项管理规定。
 - 2) 一方为保护己方网络安全之目的,当有合理理由相信己方网络将要/正在受到来自对方或其他网络的安全威胁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有权切断己方网络与对方网络的联接(切断网络联接的行为应尽可能在通知对方后再实施)。

四、 陈述与保证

1. 该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 1) 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 2) 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
 - 3) 不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2. 不存在将影响该方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
3. 该方已经向对方披露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文件,并且该方此前提供给对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
4. 陈述不实的后果。如果在本协议签订日,任何一方当事人的陈述与保证中的任何一项与

实际情况有实质性不符，则构成该方重大违约。

五、 保密与知识产权

1. 本协议签订前以及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有关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以及合同终止后，接受方必须：

- 1) 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 2) 只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
- 3) 除为代表/代理接受方履行接受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接受方或接受方关联机构的雇员、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合称“再接受方”）外，不向其任何人披露保密资料。接受方向再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前，应和再接受方签署书面保密协议，在该等书面保密协议中再接受方应承诺其将承担本协议项下接受方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 接受方有充分确凿的证据证明其掌握的信息符合如下任何一种情形的，可不对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1) 第三人未违反对披露方的义务而向接受方揭露的保密信息；
- 2) 非因接受方的过错，保密信息成为公众知晓的信息；
- 3) 没有利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4) 接受方在获得保密信息前已知晓的信息。

3. 接受方有充分确凿的证据证明其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同时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可不视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 1) 该披露行为系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的要求所为；
- 2) 在披露前事先书面通知信息披露方并获得许可，且协助披露方采取了必要的保护措施以

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4. 披露方可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或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后随时通知接受方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接受方应在接到披露方的通知后立即按照披露方之选择和要求,归还或销毁包含保密信息的所有材料的原件及其复制件。接受方依披露方之选择和要求销毁包含保密信息的所有材料的原件及其复制件的,披露方可要求接受方提供销毁证明(该销毁证明上应加盖接受方的公章)。
5.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取得的技术资料及进行技术改进的方法和成果,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事先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私自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的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也不得授权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协议签订前由一方享有的一切权利,在本协议签订后仍归该方所有。

六、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使得甲方和/或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及时取得有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
2.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或者不能避免的导致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立法等。

七、 合同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终止。
2.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若本协议之一方破产,或者成为解散或清算程序的对象,或者歇业,或者无力偿还到期债务的,则另一方可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发生不可抗力,并且,该不可抗力持续妨碍本协议履行的时间达到或

超过叁(3)个月，但本协议双方无法达成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4. 本协议中有关服务费用及支付、保密、知识产权、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责任限制、免责条款、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办法的约定，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5. 甲方有权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双方结清应付款项，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 法律适用

1. 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九、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要求等均应当以电子邮件、挂号信或快递的形式送达本协议所列明的对方地址，或者对方不时指定的其他地址；以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发送一方得到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提示则视为对方收到通知；以快递或挂号信发送的通知，对方签收则视为已收到通知。
2. 甲乙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正文及附件进行修改。
3. 对本协议的其他任何变更均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否则视为无效。
4.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订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杭州龙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甲方向乙方租赁蓝精灵设备：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主要配置	数量	押金（元/台）	小计（元/台）
蓝精灵设备	内置 2 台 Android13 云手机（K13D） 采用骁龙 865 芯片、8 核 CPU、8G 内存、 128Gflash	1	¥ 3120 元/台	¥3120（元/台）
总计				¥3120

租赁享一年免费售后，包含硬件设备、软件系统、运维服务。该价格含增值税。